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不罚（海）〔2025〕1号

当事人名称：乌海市成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海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114677722R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千里山工业园区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沈广春、李心韬于2025年7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乌海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执法监督专班7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排查并将发现问题清单反馈至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7月8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你单位厂区南侧2个材料库房内未做防渗漏措施分别存放2个废矿物油包装桶及9个废矿物油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为危险废物。现场材料库房地面已做硬化，未发现危险废物渗漏现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8日对你单位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沈广春、李心韬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的相关情况。

2、2025年7月8日对你单位经理李明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2025年7月8日对你单位材料库房堆放危险废物现场调查取证拍摄照片。

4、2025年7月8日调取你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114677722R）。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乌海市成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2025年7月8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胡海泉委托李明办理你单位相关环保事宜。

6、2025年7月8日调取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7、2025年7月8日调取你单位年产5000节陕汽重卡配套车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审[2012]40号）。证明你单位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8、2025年7月8日调取乌海市杰森彤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明乌海市杰森彤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收集处置废矿物油包装桶的资质。

9、2025年7月8日调取乌海市杰森彤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7月1日收集你单位危险废物零散收集信息。证明你单位危废已由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收集处置危废量为1.9吨。

10、2025年7月12日调取乌海市杰森彤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7月11日收集你单位危险废物零散收集信息。证明你单位危废已由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收集处置危废量为1.36吨。

11、2025年7月8日乌海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领导小组执法监督专班向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反馈《乌海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执法监督专班排查发现问题清单》，其中包括你单位未按规定贮存危险废物问题。

12、2025年8月22日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KY-2025-1201)。证明你单位材料库房下方土壤石油烃浓度达标，未对土壤造成污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因你单位未按规范要求贮存废矿物油包装桶总量为3.26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材料库房地面已做硬化，未发现危险废物渗漏现象，未发现环境污染问题。你单位已于7月1日将1.9吨废矿物油包装桶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7月11日将材料库房贮存的剩余废矿物油包装桶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你单位于2025年8月16日委托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材料库房混凝土下方土壤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为石油烃，8月22日内蒙古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项目编号:KY-2025-1201)，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石油烃浓度达标，未对土壤造成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公告》（公告〔2024〕3号）第九条：“违法行为轻

4

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十条：“符合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并不予行政处罚：(十七)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或废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不规范未造成污染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按时改正的；”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现要求你单位今后加强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学习、加强管理，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9日

